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

区办〔2023〕12号

区管委会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
印发关于推动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总部
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推动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已经区管委会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管委会、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推动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总部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高新区（滨江）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，加强总部企业引进培育，形成企业总部的集聚效应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、集约化和规模化，为“建设天堂硅谷、打造硅谷天堂”提供重要支撑。总部企业数量稳步增加，到2025年，百亿级总部企业力争10家，千亿级总部企业力争4家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本意见所称总部企业，是指符合高新区（滨江）产业发展导向，工商登记、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本区，对一定区域内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总部职能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经认定后可享受本意见规定的总部企业支持政策：

（一）规模型总部

1. 工业总部：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（含）。

2. 服务业总部：

（1）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部：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（含）。

(2) 商务服务业总部：上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（含）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；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（含）的其他企业。

(3) 科技服务、文化、体育等其他总部：上年度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上（含）。

(4) 销售型总部：上年度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（含）。

(5) 金融业总部：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（含）。

(二) 研发型总部

具备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实验条件并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，上年度在高新区（滨江）研发费用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且占在高新区（滨江）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比例不低于 15% 的企业。

(三) 上市企业总部

符合基本条件，在境内外各大交易所上市，且上市主体在高新区（滨江）的企业。

(四) 其他总部

符合区产业发展战略，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或科技引领作用的企业，经签署协议后予以认定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(一) 招商引资奖励。新引进总部企业，经区认定，最高按照实到注册资本 1% 的比例予以补助。实到注册资本（下同）在

10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最高可补助 1000 万元；注册资本在 1 亿元（含）以上不足 10 亿元的，最高可补助 500 万元；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不足 1 亿元的，最高可补助 100 万元。注册资本为外资的，按照注册资本到位时点的汇率折算。

（二）规模增长奖励。连续 3 年的产值规模（营业收入）正增长且平均增幅超过 10%，且连续 3 年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以申请专项奖励。奖励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（三）星级培育奖励。对首次评为杭州市“五星级”“四星级”“三星级”总部企业的，分别予以 5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星级评定等次提升的，按照标准予以差额奖励。

（四）营收突破奖励。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、200 亿元、500 亿元、1000 亿元的总部企业，最高分别予以 1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400 万元、800 万元、2000 万元、4000 万元奖励。营收规模等次提升的，按照标准予以差额奖励。

（五）租房购房补助。在我区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，在我区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的，最高可按不超过认定当年租金的 50% 予以补助，补助金额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，累计不超过三年。在我区无自有办公用房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的总部企业，在我区首次购置除工业综合体物业外的自用办公用房，按不超过购房价 10% 予以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。租房、购房

补助总部企业可自主选择享受其中一项。

（六）发展空间保障。供地供楼并举，优先满足总部企业发展空间需求。支持工业用地带条件出让，商业商务用地根据市相关指导意见带条件出让。优先安排总部企业按照开发建设总成本购买工业综合体物业。支持总部企业将制造环节落地滨富、滨萧等特别合作区（园）。

（七）给予人才激励。充分发挥我区国家级创新人才示范基地优势，对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高层次人才计划的人才给予奖励。推荐顶尖人才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区全职创新创业的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引才奖励。对企业所聘专家入选浙江省“海外工程师”、杭州市“115”引智计划等专项的，给予用人单位相应奖励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人才推荐进行人才认定，并按规定享受相应人才政策。

（八）给予金融支持。总部企业境内上市按进度给予 400 万元奖励。总部企业完成股改并在“新三板”挂牌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交易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。总部企业重大资产收并购达到 5 亿元，可给予收并购标的 30%以内 2 年贷款贴息，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。支持企业（机构）总部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，鼓励企业（机构）总部与境内外知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作，发起设立符合产业规划方向的行业性投资基金。

（九）给予创新资助。企业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级的重大研发、

产业化、试点示范、技术改造等各类项目，按所申报项目的配套要求给予及时足额配套。对新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（国家科技进步奖）一、二等奖的，分别给予 5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新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重点实验室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，分别给予 1000 万元、200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级研发中心（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）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鼓励总部企业开放共享检验、检测和实验平台，经审核的企业平台可纳入区创新券载体，给予不超过认定登记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30% 的补助，单个企业年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十）给予知识产权和质量奖励。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专利权人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获奖励的专利权人应当依据《专利法》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一定奖励。新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政府质量奖的单位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；新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政府质量奖提名的单位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5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（十一）给予国际化支持。鼓励企业加大出口，拓展海外市场。在本区举办符合区重点产业导向的国际展会，最高可给予展会承办方 50% 的场租费补贴，单次展会补贴额度不超过 100 万

元。支持总部企业建设海外孵化器，对新认定的省级海外孵化创新中心、市级海外科技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。鼓励总部企业创新国际化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，对新设立的全球或区域性外资研发中心，按实到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市级配套激励。

（十二）加强总部企业服务。对认定的总部企业颁发“杭州高新区总部企业”证书，建立区领导联系总部企业制度，设立总部企业联络专员，常态化开展总部企业“三服务”活动，为总部企业在投资落地、开办经营、工程项目审批等环节提供优质高效、便利化的政务服务。为有需求的总部企业协调优化公交通勤等服务。优化总部企业人才服务，给予总部企业人才房配租支持，快捷落实人才购房（安家）补贴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意见所称总部企业是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。其中，企业产值规模、营业收入等以申报企业独立法人（含分支机构）及其能够并入财务报表且实际控制的我区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。

（二）同一企业、人才、项目获得多项资助（奖励）的，按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进行资助（奖励）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的下属公司独立提出申请享受总部企业支持政策的，其下属公司在本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、营业收入等不

再重复计入上级公司的核算范围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实施。
本意见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，区人武部，区各群众团体。
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
